

# Q/XFR

##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XFR 0001S—2019

代替 Q/XFR 0001S-2016

### 虾味酱



2019-06-10 发布

2019-06-30 实施

海南鑫福茹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;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,恢复生产时;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## 6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,不得复检。除微生物指标外,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,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## 7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7.1 标签、标志

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和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的要求。运输包装的储运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### 7.2 包装

产品内包装采用玻璃瓶或塑料瓶包装,玻璃瓶应符合GB 4806.5的要求;塑料瓶应符合GB 4806.7的要求。也可按市场和客户要求进行其它包装,包装材料都应符合相应卫生和标准要求。运输用包装材料应符合GB/T 6543的要求。

### 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卫生、防雨,运输中应防止受潮、日晒、且防止受有害物质污染和其他损害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### 7.4 贮存

应贮存于干燥阴凉的仓库内,防止受潮、日晒、且防止受有害物质污染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混放。

## 8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,产品保质期为24个月。